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的核查意见**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45 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0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53 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59 元/股，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11 日）	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9 日）	涨跌幅
分众传媒（002027.SZ）股票收盘价（元/股）	6.59	6.53	-0.91%
深证综指（399106.SZ）	2,087.72	1,823.61	-12.65%
Wind 文化传媒指数（886041.WI）	2,460.14	2,157.76	-12.2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1.7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1.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高凡雅  
高凡雅      张佩成  
张佩成      张蓝月  
张蓝月  
商钊轶  
商钊轶

财务顾问主办人:

闵瑞  
闵 瑞      张畅  
张 畅      樊灿宇  
樊灿宇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 年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 禹

